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管理建议

2022年7月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出台过程

2015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

2017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

2021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数据安全法》

2021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17  
4.11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  
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9  
6.13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1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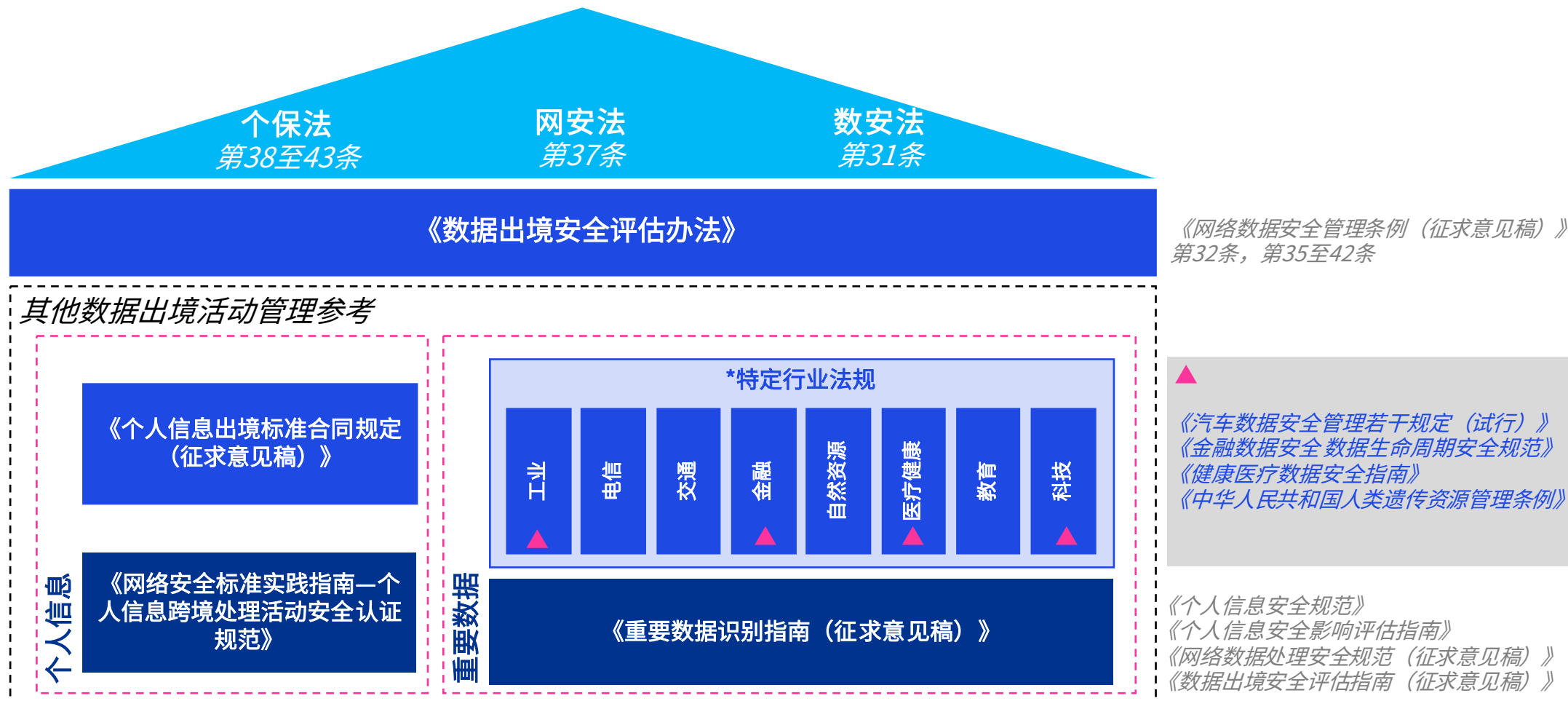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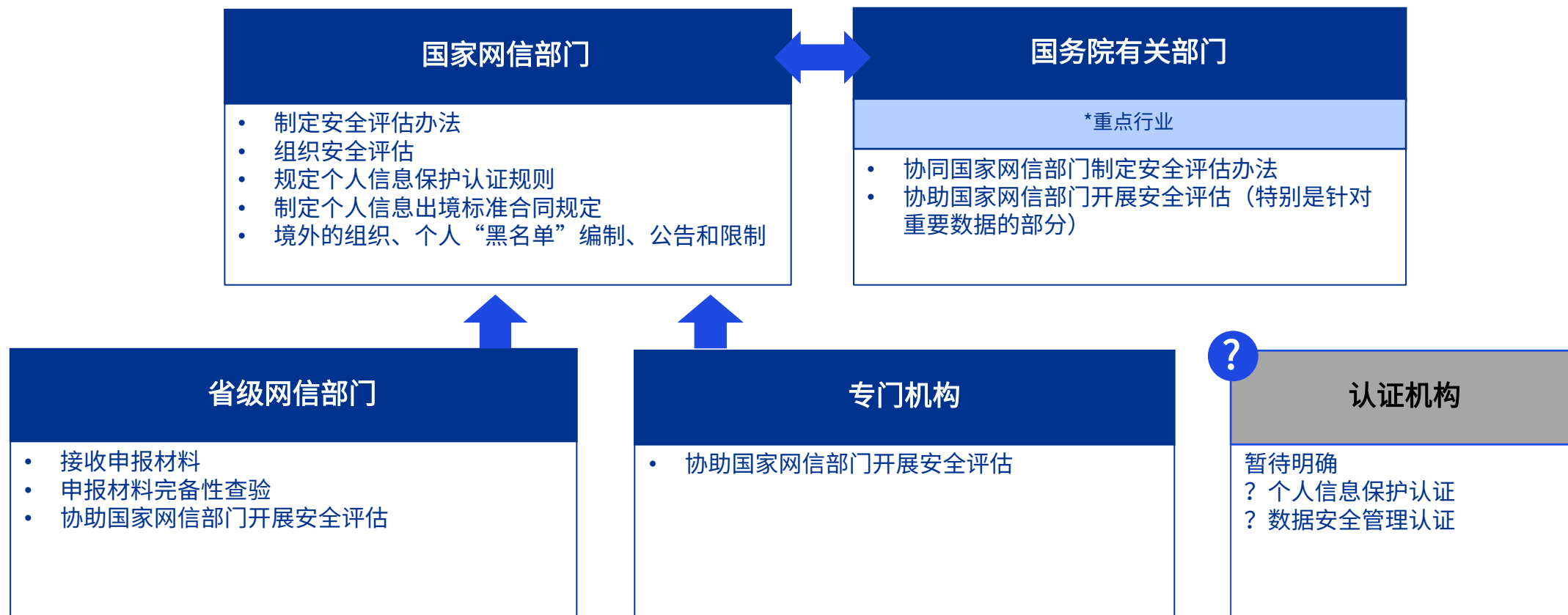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即将生效）

“制定出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是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数据出境规定的重要举措，目的是进一步**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 数据出境管理总体框架



# 数据出境管理主要组织



# “受监管”数据类型



## 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敏感个人信息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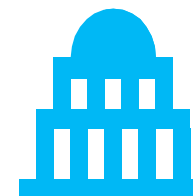
示例（粗体为敏感个人信息）：

- 姓名
- 电话
- 电子邮箱
- 银行账户
-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 个人健康记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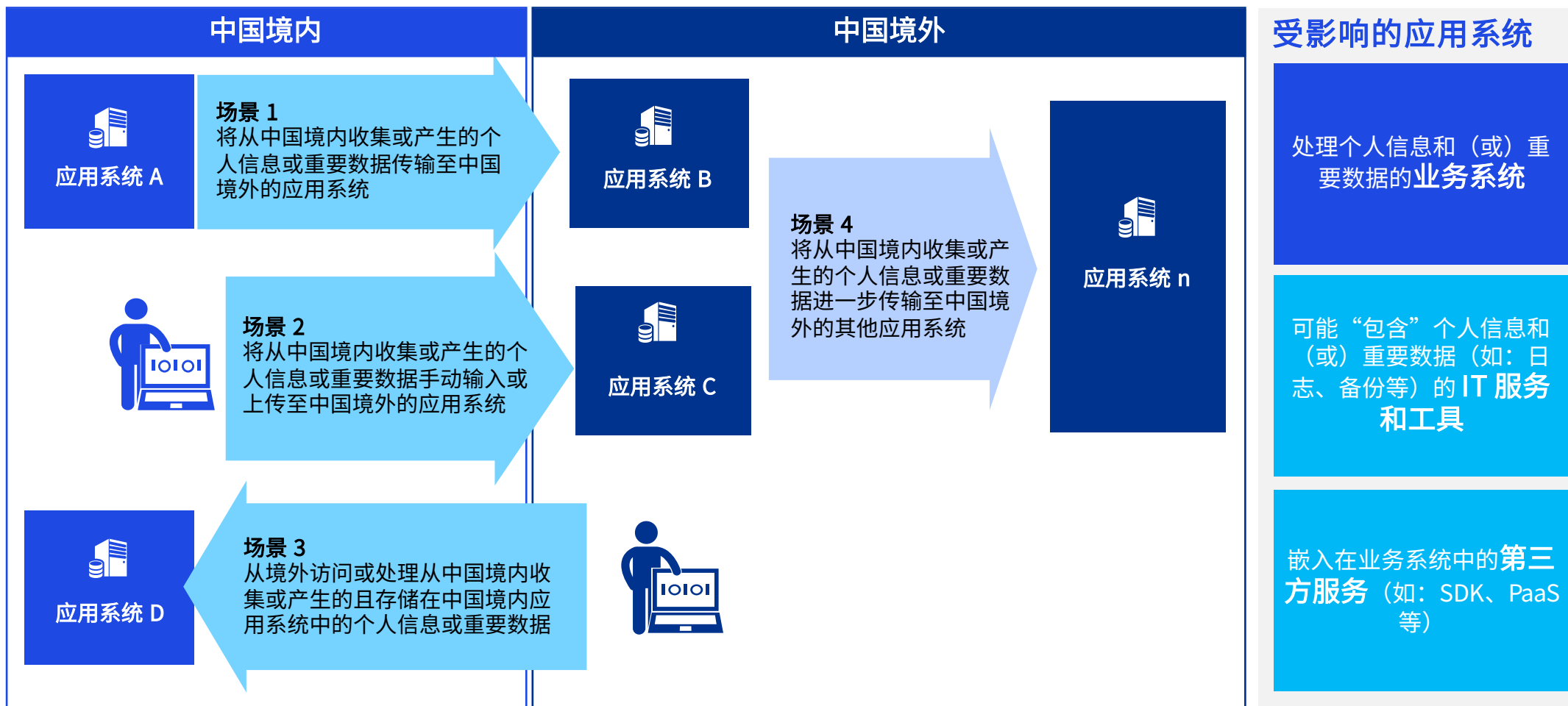
## 重要数据

### 重要数据

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如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大面积人口、基因健康、地理、矿产资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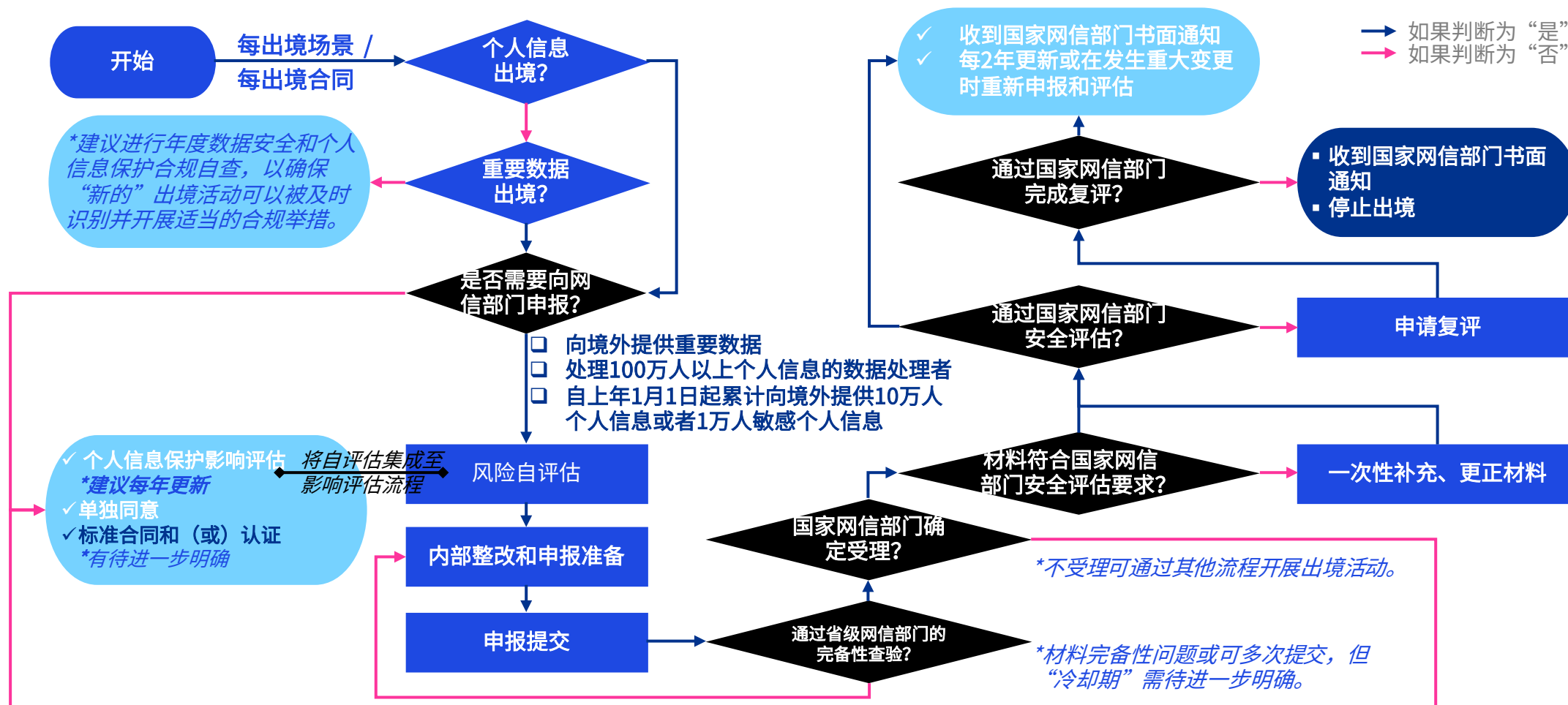


# “受影响”的应用类型





# 作为“网络运营者”的数据处理者关键合规路径



# 通过风险自评估为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作准备

## 建议的风险自评估范围

目的、范围、方式评估

章节5.1  
章节8.1

合法权益风险评估

章节5.2

安全保障能力评估

- 出境过程和出境后数据安全风险管理
- 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保障
- 接收方安全技术和管理能力

章节5.3, 5.4, 5.5  
章节8.3, 8.4

合同合规性评估

章节5.5  
章节8.5

历史违规记录评估

章节8.6

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

章节8.2

## 建议的风险自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 数据出境风险评估

- 数据处理者（发送方）所有权结构
- 接收方主体资格和政策法规环境
- 出境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
- 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

### 数据安全评估

- 数据处理者（发送方）网络安全能力  
*\*确保数据生命周期保护的能力*
- 接收方网络安全能力  
*\*安全管理和技术能力*

### 合同约束风险评估

- 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该部分属于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范围，建议在风险自评估阶段完成内部自查和应对准备，以在安全评估阶段可应国家网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 关注 “合同合规”

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为例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发送方）

- 遵循目的明确、最小必要原则
- 适当的告知与同意
- 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 “连带”境外接收方接受和配合监管活动
-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3年）
-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提供数据访问、合同副本、资质认证说明等）
- 开展合同合规审计
- 执行合同备案

## 境外接收方的义务

- 遵循目的明确、最小必要原则
-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提供数据访问、合同副本、资质认证说明等）
- 严格执行数据留存策略，开展处置审计并提供报告
- 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 落实数据泄露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 审慎开展进一步委托处理或提供
- 遵循有关自动化决策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记录和留存处理活动（3年）
- 接受和配合监管活动

## 个人信息出境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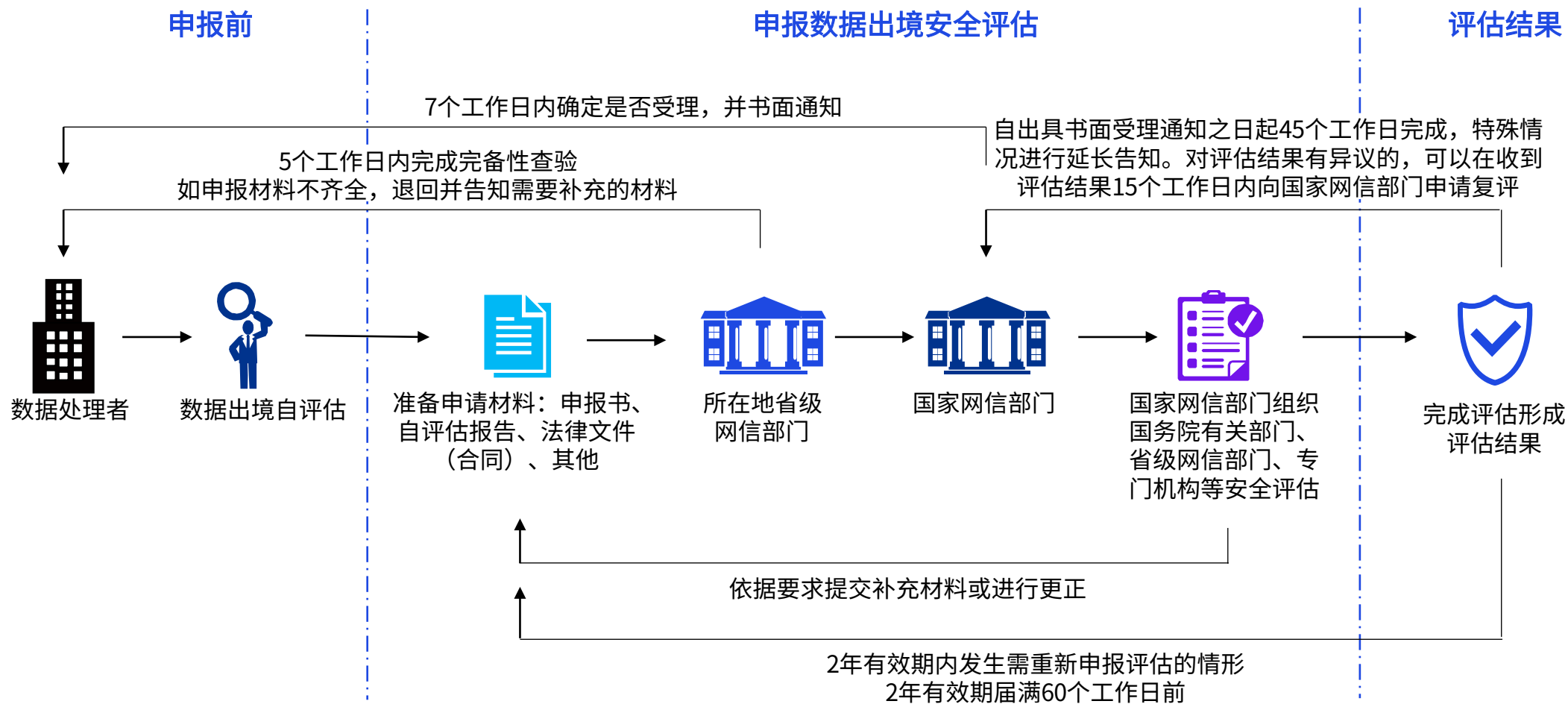
根据本合同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详情约定如下：

- （一）传输的个人信息属于下列类别的个人信息主体：
- （二）传输是为了以下目的：
- （三）传输个人信息的数量：
- （四）出境个人信息类别：
- （五）出境敏感个人信息类别：
- （六）境外接收方传输的个人信息只向以下接收方提供：
- （七）传输方式：
- （八）出境后存储时间：
- （九）出境后存储地点：
- （十）其他事项（视情况填写）：



关于个人信息出境的“数据出境风险评估”  
应能基于此说明进行分析和总结

# 安全评估申报流程概览



# 下一步工作建议

2022.07-2022.09

## 识别“高风险”出境活动

- 识别需申报和评估的出境活动

## 落实快速整改工作

- 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落实单独同意，完成标准合同签署等

## 制定“Plan B”

- 制定并准备业务连续性计划，以应对潜在“高风险”出境活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2022.09-2023.02

## 完成风险自评估（试点）

- 完成风险自评估和必要整改

## 完成安全评估申报

- 完成申报提交和安全评估



2023.02 以后

- 建立健全数据出境管理流程和工具，考虑与现行资产管理、数据分级分类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流程集成



- 继续完成适用范围内出境活动的自评估和安全评估申报工作

## 持续关注

有待监管明确事项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法律文件要求

重要数据目录

风险自评估和安全评估指南和模板

安全评估申报和沟通的执行流程和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流程和方式

# 毕马威的服务

## 出境活动梳理和规划

识别和梳理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出境活动，制定合规计划和建议

## 数据出境管理框架建设

建立数据出境活动管理和评估框架，制定相关制度、流程和工具

## 风险自评估和整改

协助开展风险自评估，提供整改建议，并协助落实整改措施

## 出境日常管理支持

协助持续开展出境活动记录盘点、自评估、整改辅导、管理培训等日常出境活动管理运行支持

## 安全评估申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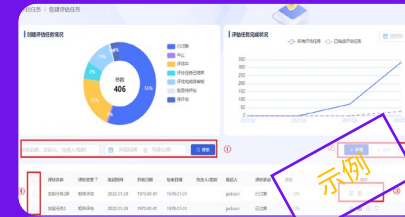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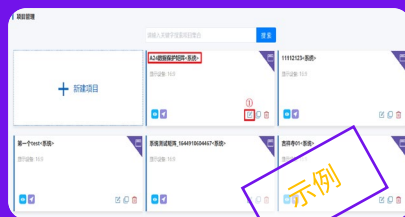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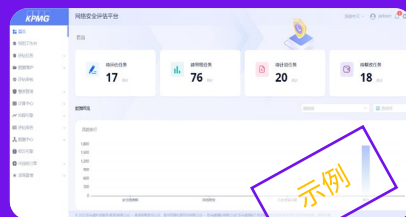
协助开展安全评估申报工作

## 系统/数据本地化分析

分析数据/系统本地化战略和计划，并提供建议



## 毕马威网络安全 评估平台



# 联系我们

## 石浩然

毕马威中国  
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合伙人

T +852 2143 8799  
E henry.shek@kpmg.com

## 张倪海

毕马威中国  
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合伙人

T +852 2847 5062  
E brian.cheung@kpmg.com

## 张令琪

毕马威中国  
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合伙人

T +86 (21) 2212 3637  
E richard.zhang@kpmg.com

## 黄芃芃

毕马威中国  
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合伙人

T +86 (21) 2212 2355  
E quin.huang@kpmg.com

## 郝长伟

毕马威中国  
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合伙人

T +86 (10) 8508 5498  
E danny.hao@kpmg.com

## 周文韬

毕马威中国  
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总监

T +86 (21) 2212 3149  
E kevin.wt.zhou@kpmg.com

## 李振

毕马威中国  
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总监

T +86 (10) 8508 5397  
E jz.li@kpmg.com





[kpmg.com/socialmedia](https://kpmg.com/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